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交易代码	000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053,934.2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186,351.12份	121,867,583.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往往能获得比普通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将对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5,306.68	4,039,472.82
本期利润	1,435,306.68	4,039,472.8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784%	2.3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186,351.12	121,867,58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14%	0.0008%	0.0292%	0.0000%	0.2722%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491%	0.0012%	0.0885%	0.0000%	0.8606%	0.0012%
过去六个月	2.1784%	0.0019%	0.1760%	0.0000%	2.0024%	0.0019%
合同成立至今	3.4624%	0.0022%	0.2907%	0.0000%	3.1717%	0.0022%

2.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13%	0.0007%	0.0292%	0.0000%	0.2921%	0.0007%
过去三个月	1.0098%	0.0012%	0.0885%	0.0000%	0.9213%	0.0012%
过去六个月	2.3005%	0.0019%	0.1760%	0.0000%	2.1245%	0.0019%
合同成立至今	3.6648%	0.0022%	0.2907%	0.0000%	3.3741%	0.002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6月30日)

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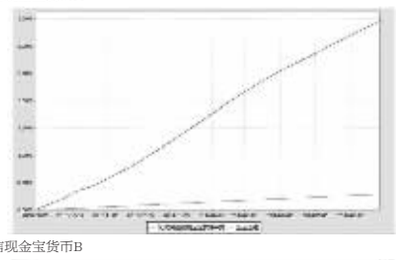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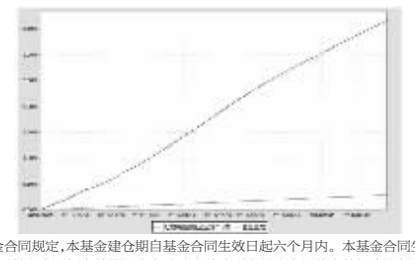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5日,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6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爱丽	基金经理	2013-09-05	-	8年	韩爱丽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工作;2010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债券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总体平稳。7月PMI为51.7%,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回升,表明我国制造业稳中向好的趋势更加明显。二季度PMI好于一季度,生产小幅回升,需求改善,尤其是外需,价格小幅回升,原材料库存持平,产成品库存低位略回升。经济显现小幅回升迹象,政策刺激需求温和回暖。2季度GDP同比增长7.5%,季调环比增长2.0%。6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季调环比增长0.77%。上半年投资同比增长17.3%(地产14.1%,基建22.8%,制造业14.8%),6月投资增长17.9%(地产12.5%,基建22.4%,制造业14.2%)。6月消费同比增长12.4%,上半年累计增长12.1%。2014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0.5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4146亿元。6月末,M2余额120.96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末高1.3个和1.1个百分点,M1余额34.15万亿元,同比增长8.9%,增速比上月末高3.2个百分点,比去年末低0.4个百分点,M0余额5.70万亿元,同比增长5.3%。5月出口同比增长7%,与4月增速0.86%相比快速,超出预期。进口同比下降1.6%,明显低于市场预期。出口同比增速的回升主要是虚假贸易带来的基数效应逐步消退,以及全球制造业的温和恢复。汇率走弱和外贸稳增长政策对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产品的刺激作用见效更为明显。6月CPI同比上涨2.3%,环比下降0.1%。食品价格同比上涨3.7%,环比下降0.4%,非食品价格环比持平,同比上涨1.7%。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2.3%。货币市场利率从一季度1月的高点回落,目前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仅在新股IPO集中期有所扰动。跨过6月底,半年末季节性因素消退,银行间流动性充裕,短期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在此考验下,现金宝基金结合规模变动做了相应的仓位调整,适当增加债券投资,通过资金回购和协议存款来提供流动性支撑,改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匹配程度,提高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无论从宏观还是从微观角度,内需增长依然乏力,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增速还难见有明显改善,这预示着国内经济增速疲软的趋势短期内难以大幅逆转,宏观政策将以调结构为主,逐步落实政府工作会议中提及的稳增长的措施,通胀将会温和盘整,不会有超预期的上行。 货币政策上,预计央行仍然以"保持适度流动性"为主要目标,通过公开市场操作、SLO、SLF、流动性再贷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来降低资金的波动性。现金宝基金在兼顾收益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会适时调整信用债的投资,同时维持协议存款和逆回购的比例。操作上把平衡性作为第一位,谨慎投资,力求在投资标的种类、比例方面做到平衡和风险的可控。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6 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951,063.31	150,451,923.45
结算备付金	225,000.00	557,142.8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34,858.61	29,926,659.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134,858.61	29,926,65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254,766.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00,474.90	1,755,34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88.12	4,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6,244,884.94	244,950,14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864.58	56,871.89
应付托管费	19,352.90	17,23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979.32	20,925.59
应付交易费用	10,829.53	6,400.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924.36	30,000.00
负债合计	190,950.69	131,43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053,934.25	244,818,708.7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53,934.25	244,81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244,884.94	244,950,140.8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76,053,934.25份(A类54,186,351.12份;B类121,867,583.13)。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47,621.66
1.利息收入	6,241,627.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99,781.41
债券利息收入	1,261,239.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0,607.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47.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46.60
减:二.费用	772,842.16
1.管理人报酬	403,466.49
2.托管费	122,262.58
3.销售服务费	91,546.17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36,673.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673.69
6.其他费用	118,89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779.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4,779.5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18,708.76	-	244,818,708.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74,779.50	5,474,77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764,774.51	-	-68,764,774.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4,817,249.49	-	1,244,817,249.49
2.基金赎回款	-1,313,582,024.00	-	-1,313,582,024.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74,779.50	-5,474,77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53,934.25	-	176,053,934.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0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3年8月21日到2013年9月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707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72,148,407.4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9,743.4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972,398,150.89元,折合1,972,398,150.8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1,089,970,692.78份,B类882,427,458.1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即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35,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3,466.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500.2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262.58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合计
光大保德信	27,678.72	7,725.03	35,403.75
农业银行	21,480.24	260.15	21,740.39
光大证券	5.46	-	5.46
合计	49,164.42	7,985.18	57,149.6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7,960,986.2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0,400,598.9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78,361,585.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为申购、基金转换入、红利再投份额之和,本期红利再投份额为2,399,412.08份。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951,063.31	14,283.3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9月5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0,134,858.61	51.14
	其中:债券	90,134,858.61	51.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76,063.31	47.19
4	其他各项资产	2,933,963.02	1.66
5	合计	176,244,884.94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1.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7.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7.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